

法規名稱：(廢)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空中大學採用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，係指以電視、廣播、電腦、電傳視訊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進行教學。

第 3 條

各空中大學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招生作業，應組織招生委員會。前項招生，得以考試、甄試、甄選、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空中大學擬訂，國立者，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轉教育部核定。

第 4 條

空中大學學生學則，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5 條

空中大學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科目，並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畢業及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
第 6 條

空中大學之學年、學期起迄、各科目施教方式、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，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7 條

空中大學學生曾在大專校院修習之學分，得依各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規定，申請抵免。

第 8 條

空中大學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，除適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外，各空中大學得另定相關規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9 條

新設立之空中大學，其校長之產生，依大學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空中大學校長連任方式及各系（所）、科主任產生方式，由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 11 條

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，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。

第 12 條

空中大學教務長、各處處長及各系（所）、科主任之任期，以三年為原則。

第 13 條

空中大學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分組辦事者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必要時，得由教師兼任之。

第 14 條

空中大學所設之圖書館、研究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，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。

第 15 條

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；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其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、比例、會議召開次數及議事方式，由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 16 條

空中大學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各處處長、系（所）、科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；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；其會議召開次數及議事方式，由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 17 條

空中大學設教務、教學媒體、研究、輔導及各系（所）、科務等會議；其功能及組成方式，由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 18 條

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、製作等有關規定，由各空中大學訂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19 條

空中大學應成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，定期規劃、修正課程及實施教學評鑑，其成立方式及組織，由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 20 條

空中大學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21 條

空中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，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，國立者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。

第 22 條

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及導師，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。

第 23 條

空中大學得視校務需要，設各種委員會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由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

第 24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